

嘉南藥理大學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實習諮商心理師管理辦法

106年02月15日訂定

110年12月01日修正

第一條、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招收實習諮商心理師，是為協助培育諮商輔導及心理相關領域的專業人才對於大學校院輔導工作的知能，並充實本校的諮商人力資源，以提供全校師生更完整的諮商服務，依據心理師法第二條第二項有關實習之規定，特訂定「嘉南藥理大學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實習諮商心理師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實習資格與條件

- (一)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國內外諮商、心理等相關系所碩士班學生，需修習心理師法所規定諮商心理相關課程至少18學分與完成實務課程實習(practicum)及格者。
- (二)課程實習諮商心理師：目前就讀於國內心理、諮商等相關研究所碩士班，正在修習諮商心理相關課程，有興趣至大專院校從事諮商實習一學期之研究生。

第三條、實習申請

- (一)欲申請至本校進行諮商實習者，需備妥實習申請表、自傳、履歷、研究所成績單，以及所就讀學校之實習相關辦法與實習計劃書，於本校公告之收件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郵寄至本中心。
- (二)經本中心初步審查通過者，將通知面試，甄選錄取後並完成簽約得開始實習。

第四條、實習內容與規定

- (一)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
 1. 實習時間：當年7月1日至隔年6月30日，配合本中心上班時間，學期間每週以固定實習4天，一天8小時，實習時數一年至少360小時為原則。寒暑假時間則比照本校職員上班時間。
 2. 實習項目：主要內容包含「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心理衡鑑」、「心理衛生預防推廣」、「個別督導」、「團體督導」、「輔導行政」等。
 3. 核發證明：實習期滿成績合格者，核發符合心理師法考試規定之實習證明。
 4. 實習督導：實習期間，本中心提供實習生合格之專業督導。個別督導全年至少50小時，學期間每週至少1小時；團體督導或研習平均每週2小時(含在職訓練、團體督導、實習機構會議、個案研討及經實習機構核可的在外研習課

程等)。

5. 實習諮商心理師務必嚴格遵守諮商倫理與心理師法之相關規定。

(二) 課程實習諮商心理師：

1. 實習時間：上學期：當年9月至隔年1月；下學期：當年2月至當年6月。實習時數每週至少 8 小時。。

2. 實習項目：主要內容包含「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心理衡鑑」、「心理衛生預防推廣」、「個別督導」、「團體督導」、「輔導行政」等。

3. 實習督導：本中心將為實習諮商師指派特定督導，並依實習諮商師學校規定之督導時數給予督導。

4. 實習諮商心理師務必嚴格遵守諮商倫理與心理師法之相關規定。

第五條、實習契約終止

(一) 實習期間，若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狀況未能符合本中心實習目標或期待，或本中心實習條件未能符合實習諮商心理師之實習需求時，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契約。

(二) 下列情況本校得中途終止實習契約，且不核發實習證明：

1. 實習諮商心理師於實習期間發生無故缺席時數達總時數百分之十以上者。

2. 缺席(含請假)時數達總時數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

3. 違反專業諮商倫理、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經本中心會議認定者。

第六條、權利與義務

(一) 本中心兼職與全職實習生均為無給職。

(二) 本中心提供實習生個人辦公空間與個人電腦使用。並視本中心經費狀況，酌予提供工作津貼。

(三) 本中心兼職實習與全職實習生，視同本中心之專任人員，依本中心差假規定出勤，並應遵守辦公室禮儀。

(四) 實習期間，應按照規定準時繳交實習工作紀錄。

(五) 實習期間，應遵守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之諮商專業倫理，以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若有違反專業倫理或相關法律規定者，本中心將知會其實習課任課教授，商議後續處置。

第七條、實習記錄

實習期間得隨工作內容及進度撰寫下列記錄。1. 星期工作日誌(每週第一次值班前) 2. 個別諮商記錄表(每次晤談後) 3. 團體設計方案(每次團體招募前) 4. 團體諮商記錄表(每次團體後) 5. 班級輔導紀錄(每次班級輔導後) 6. 期末總心得報告(每學期最後一週) 7. 其他：如督導所要求之各項諮商能力評量表。

第八條、差假規定

(一) 實習期間每日上班需簽到，下班需簽退。

(二) 實習期間全職實習生給予7天事病假，兼職實習生給予2天事病假。事

假請於三天前提出，病假最遲於當日早上提出。

(三)若於下班時間進行諮商輔導業務，未支領工作津貼者，可擇日補休；
若已支領工作津貼者，則無補休。

第九條、實習證明書

本中心於實習生實習期滿前，依據實習生之實習內容、時間與表現，配合實習生就讀系所核予實習證明書。

第十條、本辦法由中心會議議決，修正時亦同。

【補充說明】

實習考核：全職實習及課程實習成績考核以學期為單位。由實習機構之行政督導與專業督導評定。考核內容包括專業表現、實習態度、實習記錄等，並配合實習心理師校方提供之向度進行專業評定。